

对地铁“凤爪女”，要谴责不要苛责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只要不是故意为之，这些行为都可原谅，社会舆论也应该具有包容这些小错的空间，否则受害的也必然是我们自己。



据《北京日报》1月30日报道，此前因在北京地铁13号线上吃沙琪玛遭网友曝光的上海“凤爪女”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被北京交警方行政拘留。这一处罚引来许多网友们的拍手称快，大呼“抓得好”。

之所以如此，实在是因为这个“凤爪女”不是初犯。早在3年前，该女就因在上海地铁2号线车厢内，一边吃泡椒凤爪，一边将残渣吐在地上，引起周边乘客不满后她还舌战群雄，极力替自己辩护，其“凤爪女”的称号便由此而来。不久后，此女又被爆出在上海地铁车厢内食用麻辣烫。如此一而再再而三地触碰公众的道德底线，自然会引发公众的反感和愤怒。

说实话，最初看到这则新闻时，我也有大快人心的感觉，心想，这种“恶人”终于为自己的“愚蠢”付出了代价，看她以后还不敢“嘚瑟”。不过，回过头来一想，却又觉得有不妥之处，我们该不该对其如此兴师动众地定罪，该不该如此苛责一个人的道德行为呢？

固然，“凤爪女”的所作所为不容于文明社会的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制裁。毕竟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如果我们对这种行为不发声、不制止，那么社会就会失序，文明就会蒙尘。

但是，文明社会的另一面也体现在公众对待此类事件的态度和方式上，适度的谴责无可厚非，但一味地苛责、谩骂，甚至在其被拘捕后落井下石，冷嘲热讽，恐怕也不是什么文明之举。

平心而论，我们每个人都会有一些坏习惯，也会偶尔在公共场所干出一些像随地吐痰这样不雅、不文明的行为来，甚至不少人也会在上班赶路的时候在地铁中吃东西。应该说，只要不是故意为之，这些行为都可原谅，社会舆论也应该具有包容这些小错的空间，否则受害的也必然是我们自己。

回过头来看，排除舆论加诸其身上的各类标签，还原到事情的本身，“凤爪女”并非是一个罪大恶极、十恶不赦的恶人，而只是一个

有着坏习惯，公共道德淡薄的普通人，若论恶劣程度，还比不上列车上的“霸座”行为。其可恶之处就在于屡教屡犯，死不悔改。但已有曝光在先，法治制裁在后，作为公众，实在不应该再有过多的苛责了。

此外，在一味谴责的同时，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冷静下来思考一下，到底是什么原因，该女竟会三番五次如此作为？这里头有没有更深的问题和原因，到底是习惯使然，还是明知故犯，或者是本身存在着某种心理问题？又或者真是此前有人猜测的那样，是为了博名而自抬身价？不同的动因，就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态度和举措。

说到底，法律的目的并非是为了惩处，舆论的谴责也并不是为“污名化”个体。因此，在面对此类事件时，我们不该只因“嘴上痛快”，而要理性、冷静对待和探讨，找出其背后的动因，对症下药，防止此类事件的重演。这才是一个文明社会该有的温度和水准。

对受教育者分三六九等是教育的失败

本报特约评论员
远山

这样的教师有知识有技能，左右逢源八面玲珑，可是他们缺乏起码的是非观念和宽厚的人文情怀，眼里只有“名利”二字。



近日，广西百色一蒋姓小学老师备受关注。得知家长在殡仪馆工作后孤立其孩子、公开在家长群辱骂威胁家长、私下向家长兜售红糖并与是否处罚学生挂钩……上述行为一经爆料很快引发网友热议。目前，经当地成立的工作组初步核实，家长所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老师已被暂停班主任职务。1月30日下午，北京青年报记者从百色右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获悉，纪检监察部门领导获悉此事后已介入，将调查涉事老师是否存在违纪违规行为，调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把学生家庭分三六九等，既是功利教育泛滥的罪魁祸首，也容易误导学生，带来人格的扭曲和思想的缺失。教育是什么？苏格拉底说过：“教育不是灌输，而是唤醒。”德国教育家雅斯贝尔斯也说过：“教育是一棵树撼动另一棵树，一片云推动另一片云，一个灵魂唤醒另一个灵魂。”我国著名先哲孔子更是直接

指出：教育就是有教无类。教育的主体是人，真正的教育是建立在以人为本的前提之下的。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整体进步，如果在这个过程中无视公平等基本的社会准则，那么这样的教育无疑是失败的教育。平等，作为公民社会的基本准则之一，在教育中应该得到最直接、最深刻的体现。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没有平等，就没有真正的教育。如果把教育比作池塘，把爱和平等比作水，没有爱和平等，教育就是一个干枯的池塘，那还算什么教育？

吊诡的是，某些教师乃至学校一方面告诉学生，人生而平等，职业没有高低贵贱，越是平凡的岗位越需要社会尊重。一方面则要求学生填写家庭人员表格，特别注明家长职业收入等，甚至以此对学生差别化对待。而对于如此赤裸裸的身份歧视、职业歧视，学生在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或许就有学生因此看不到生活的希望，弃学厌学，自甘堕落；要

么自私自利，损人利己，拼命为自己攫取资本。在这种情况下，教育培养出了一大批“精致的利己主义者”，或者叫“有毒的罂粟花”。

不客气地说，这样的教师有知识有技能，左右逢源八面玲珑，可是他们缺乏起码的是非观念和人文情怀，眼里只有“名利”二字。这种教育，直接导致了我们社会的结构失衡和道德失序。要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必须从教育做起，从教育者做起，从教育公平做起。

教师乃至学校歧视学生已非个案，如果再不加以有效遏制，恐怕会持续泛滥。这需要教育部门对此类现象出重拳，对直接违规责任人顶格处罚，对负有管理不当的学校间接责任人追究其连带责任，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对教育系统及全社会公布，从而形成警示效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平等、尊重和沟通”的理念，这本身就是一种教育，一种以人为本的教育。

咋说

特别的寒假作业：节后胖了要惩罚

眼看就要放寒假了，杭州第十三中学初二某班的同学们却很紧张。因为全班放假前都要先称体重，如果节后回来体重涨幅超过2公斤就要受“惩罚”——每天跑步！班主任沈老师表示，组织这次节前称体重主要是为了让学生们有自我危机感，希望这个寒假他们能管住自己。（钱江晚报）

@给我来碗橙：都说了是特殊的作业，再说了，这明显是个趣味性作业，不想让学生的日子太无聊，缓解压力用的。退一万步，暴饮暴食对身体也不好，惩罚也只是跑步，对学生也没有坏处。

@锦鲤鲤言某：断章取义的标题和键盘侠也太多了吧？老师是好心和同学们“约定”，而且中学生自制力差以这样有趣的方法让学生不要暴饮暴食勤运动不好吗？再说了中学生本来每天也要跑步，一个月的时间光胖4斤说长身体的人真的有点数吗？

@泰勒都不管用了：有些孩子本来就太瘦，这下好了，怕惩罚连饭都不吃了。

@OneToTheThree：这也太无聊了

吧？年轻人应该强身健体≠体重不能增加。

上海7月1日起步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1月31日通过，将于7月1日正式实施。这标志在推行20多年后，“垃圾分类”在上海纳入法治框架：个人混合投放垃圾，今后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则可罚5万元。（人民日报）

@ReallyLikeCat：过几年估计可以全国推广了，共建美好家园。

@枫桥通途：目前全国大部分是分类投放，最后集中处理，即堆到一起焚烧或填埋，所以，做不到分类处理，分类投放没有任何意义。

@带带大口罩：回复@枫桥通途：不先分好类，怎么分类处理？顺序别搞错了。

@San加U：这个要从小教起，列入教科书。

@姜言修志问道：觉得还是要从源头治理，对包装材料进行限制。

工商局干部醉驾超速撞死环卫工免刑责

1月25日，甘肃省陇西县纪委监委对外

通报了11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的典型案。在这11起案例中，有一起2017年醉驾致人死亡的案例，肇事者是当地工商局、也就是现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名干部，然而法院经过审理，这名工商局的干部虽然被判犯交通肇事罪，但是却被免于刑事处罚。（北京青年报）

@柒柒：酒驾猛于虎，又酒驾又超速在我眼里就是罪加一等。不管是什么人都不能例外。

@飞哥：媒体监督很给力，不让苍蝇蚊子钻空子。

@世界哪有真情在：首先，醉驾必须判刑，这是法律规定的，而且刑事判决是不能因对方谅解而免除的，只有民事判决才能免责。其次，超速致人死亡，一是超速，二是撞死人，不管你得到多大的谅解，能大过法律？

@长城：我们单位处理酒后驾车人员，只要构成犯罪，基本都是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本案涉及环卫工人死亡，处理如此之轻，令人费解。

姜安琪 整理